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玉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52號、115年度偵字第7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萃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給付徐玉蘭、曾淨彗。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等詞，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詞、第12行所載「即意，」等詞，應予刪除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陳萃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66、72至7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

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均不該當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條件件，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輕要件，自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

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之指示提領告訴人徐玉菊、曾淨彗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再依其等指示交付該犯罪所得，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自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㈢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加以領取或轉帳可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為之，是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間接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㈣核被告陳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罪。

㈤共同正犯：被告與暱稱「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等人及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㈥罪數：

1.接續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及被告對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多次提領之行為，而對於各該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想像競合：被告就上開（如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各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輕規定，爰不予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各次洗錢行為，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不諱，自均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按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金額非鉅，情節非重，且業

與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徐玉菊、曾淨彗達成和解或調解，分別同意賠償6萬元、3萬元，而獲得其諒解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和解筆錄、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審訴卷第59、75頁），衡情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結果，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是本件情輕法重，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故被告所犯上開各該加重詐欺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㈧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徐玉菊、曾淨彗達成和解或調解，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超商店員，月薪約1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

㈨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之科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若減輕係以月為單位〉、6月），因而因而分別宣告如本院附表一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㈩定應執行之刑：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2次加重詐欺罪，侵害2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16萬元，尚未獲得報酬，且與告訴人徐玉菊、曾淨彗達成調解或和解及同意賠償，兼衡其等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儆懲。

□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曾淨彗達成和解，同意賠償3萬元，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又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告訴人徐玉菊達成調解，同意賠償6萬元，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而獲得其等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59、75頁），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同意被告分期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本院附表二所示條件分期支付，以彌補告訴人徐玉菊、曾淨彗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不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刑法第95條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規定，僅外國人有該條之適

用。又臺灣地區以外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人民之相關入出境管理，我國係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另予規範，而非視之為外國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並以依親居留名義，居住在臺灣，此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01頁），是被告非屬刑法第95條規定所指之外國人，自不得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犯罪物部分：

被告所有本案帳戶，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然該等帳戶本身價值低微，且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又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存款項使用，是該等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洗錢客體部分：

告訴人徐玉菊、告訴人曾淨彗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67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54號
115年度偵字第3752號

被　　告　陳萃　　（大陸地區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萃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任意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他人收取不明款項，足供他人將該帳戶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之帳號資訊，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方式傳送予LINE暱稱「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等人，嗣「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等人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帳號資訊後，即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由陳萃依該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旋依「丁柏呈」之指示於114年11月17日18時許，將所提領之款項攜至臺北市○○區○○路00號北投社三層崎公園附近某公車站牌，轉交予自稱係公司外務之不詳收水手，以此方式達成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始知受騙，遂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玉菊、曾淨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富邦帳戶之帳號資訊以LINE訊息方式傳送予「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等人，並依「丁柏呈」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後，再依「丁柏呈」之指示將所提領之款項攜至臺北市○○區○○路00號北投社三層崎公園附近某公車站牌，轉交予自稱係公司外務之不詳收水手之事實。惟辯稱：伊是在影音平台TikTok上看到應徵家庭代工的資訊，而伊點擊該資訊後，便以LINE與「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林子威」及「丁柏呈」加為好友，並提供身分證件及帳戶之帳號資訊以辦理入職手續及資格審核，「丁柏呈」即向伊詢問伊有幾個帳戶，伊回覆「丁柏呈」有兩個帳戶後，「丁柏呈」復稱要幫伊作帳，用以協助公司扣稅，伊以為這是應徵工作的過程，直到伊被富邦銀行通知，且「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林子威」及「丁柏呈」均對一所傳送的訊息不讀不回，伊始悉受騙，伊是被利用的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徐玉菊於警詢時	證明告訴人徐玉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

	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曾淨彗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曾淨彗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000000000-詐欺車手案現場監視器照片簿1份、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影本8張	證明被告依指示至臺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北投火山店）使用ATM提款機提領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之事實。
5	本案帳戶玉山帳戶及本案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提出與「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林子威」、「柏呈」及「丁柏呈」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 1.證明本案帳戶玉山帳戶及本案富邦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將遭詐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旋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3.證明被告依「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指示以LINE訊息方式提供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富邦帳戶之帳號資訊，並依「丁柏呈」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而出後，再依「丁柏呈」之指示將所提領之款項攜至臺北市○○區○○路00號北投社三層崎公園附近某公車站牌，轉交予自稱係公司外務之不詳收水手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立山貿易有限公司」、「柏呈」、「林子威」、「丁柏呈」及不詳收水手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之人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之犯行所造成之危害等情，就2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另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許梨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傅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不含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詐騙方式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徐玉菊	114年11月17日13時15分許	10萬元	於114年11月12日在LINE以暱稱「啟俊」之人以LINE通話功能假冒告訴人徐玉菊之子聯繫告訴人徐玉菊後，便向告訴人徐玉菊佯稱其已更換電話號碼，需要借錢投資手機買賣云云。	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11月17日13時29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北投火山店ATM提款機)
						114年11月17日13時30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7日13時31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7日13時32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7日13時34分許	2萬元	
2	曾淨彗	114年11月17日16時52分許	2萬9,614元	於114年11月17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 暱稱「黃慧霖」之人刊登贈送韓國男團Super Junior演唱會周邊商品冰箱磁鐵之貼文，誘使告訴人曾淨彗瀏覽並連繫後，「黃慧霖」傳訊息稱希望以7-11交貨便進行配送，「黃慧霖」便傳送虛假7-11交貨便網站予告訴人曾淨彗填寫後，該虛假網站便顯示未完成實名制認證，並引導告訴人曾淨彗與LINE暱稱「羅專員」之假客服人員加為好友後，向告訴人曾淨彗佯稱：賣貨便帳號有問題，須依指示操作，始可完成交易云云，致告訴人曾淨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本案玉山帳戶	114年11月17日17時14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北投火山店ATM提款機)
		114年11月17日17時1分許	2萬9,985元			114年11月17日17時15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7日17時16分許	2萬元	

本院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陳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陳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本院附表二：

一、陳萃應給付徐玉菊新臺幣（下同）伍萬元，並自民國115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伍仟元；115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壹萬元，並匯款至徐玉菊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陳萃應給付曾淨彗貳萬元，並自115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壹萬元，並匯款至曾淨彗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